

導入設計固態硬碟

有限保固聲明

Kingston Digital, Inc. (以下稱「Kingston」) 向 OEM 顧客 (以下稱「顧客」) 保證, 保證在正常使用及保養情況下, 其 Design-In SSD 固態硬碟全產品系列 (以下稱「產品」) 在材料及製作上均無任何瑕疵, 且將遵循下列適用之保固條款之規範此保固涵蓋範圍為自產品出貨當日起三 (3) 年或產品壽命結束為止, 以先到者為準 (以下稱「保固期間」)。
Kingston可自行決定要修理或是以類似或功能相當產品替換無法正常使用之保固產品, 若在適用保固期間內故障, 則針對此類產品支付同等金額至顧客帳戶中。Kingston將會在合理時間內修理或替換依保固退回之瑕疵產品, 或將款項匯入客戶帳戶。

購買本產品既表示同意本產品隨附的企業間商業合約之保固條款, 即表示顧客有權享有前述保固內容。如欲受此保固條款保障, (i) 客戶必須遵循Kingston退貨指示; (ii) 顧客須在瑕疵產品保固期限內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Kingston, 並提供瑕疵說明; (iii) 顧客須自行負擔風險及費用將產品退回Kingston指定之服務點; 且 (iv) Kingston須確認客戶聲明之瑕疵確實存在, 並非因意外、濫用、疏忽、變造、修理、不當安裝或不當測試導致。如Kingston發現退回商品並無瑕疵, 或確認是因意外、濫用、疏忽、變造、修理、不當安裝或不當測試導致瑕疵時, 客戶須承擔測試故障分析、運送及其他相關費用。

此保固不適用於因濫用 (包含靜電放電、不當安裝、修理、意外, 或未依Kingston指示使用)、疏忽、變造, 或Kingston無法依正常測試流程進行測試之狀況。

過度寫入造成的故障將視為「產品壽命結束」, 不屬於保固範圍。針對 Kingston SATA SSD 固態硬碟系列中支援 SMART 功能之產品: 全新未使用之產品, 在標示「SSD 固態硬碟剩餘壽命」的 SMART 屬性 (231/E7h) 中, 磨損指標值將顯示為一百 (100); 而已達到保固限制之產品, 磨損指標值將顯示為一 (1)。針對 NVMe SSD 固態硬碟: 全新未使用之產品, 「已使用之百分比」健康屬性將顯示為 0; 而已達到保固限制之產品, 「已使用之百分比」數值將顯示大於或等於一百 (100)。請參閱 [Kingston.com/wa](https://www.kingston.com/wa) 以取得詳細資料。

系統 OEM 應負責確保有足夠空間, 而讓主機系統及應用程式得以相容。NAND 耗損相關的故障現象不屬於此保固之涵蓋範圍。本產品係設計為消費者等級或用戶端等級的儲存產

品。在不同類型的應用組合中使用本產品，或將其用於本產品規格所指定之工作負載上，而導致過早損耗或故障。將不涵蓋於保固範圍內。

此外，Kingston 僅提供透過 Kingston 認證流程後，將本產品整合到其設備中的原始顧客保固服務。

所有退回之產品均歸 Kingston 所有。Kingston 可自行決定以新品或整新品做為替換產品。任何替換或修理產品皆可享有90天有限保固，或該特定原產品保固剩餘期間之保固，以時間較長者為準。Kingston 不為自訂軟、韌體、組態資訊，或內含、儲存記憶體數據，或整合依保固條款退回之產品負責。

顧客須先向 Kingston 索取退貨授權 (RMA) 碼，方得將產品退回 Kingston。所有退回 Kingston 之產品，若外包裝未標明有效退貨授權號碼，該產品將由退回客戶，並由客戶負擔運費。如客戶遵循 Kingston RMA 部門之貨運指示，Kingston 將會負擔退回瑕疵產品之成本。Kingston 將會承擔 Kingston 運送產品給客戶的退貨用費。

儘管前述保固或任何此處所述之條款與條件，KINGSTON 對於產品之所有原型、參考設計及軟體乃是「依現狀」提供，且不具有任何保固。

專屬保：如果 KINGSTON 產品未能依上述保固運作，由 Kingston 決定以維修、更換產品或針對有疑慮的產品退款作為顧客唯一的補償。上述保固和補償措施具有排他性，取代所有其他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明示或暗示、法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固或條件，包括適銷性或適用於某特定目的的保固條款或條件。KINGSTON 不承擔亦不授權任何人員承擔其因銷售、安裝、維修或使用產品產生之責任。根據此保固，如產品經測試檢驗，並未發現宣稱之瑕疵，或是因顧客或第三者濫用、疏忽、不當安裝或測試、未經允許試圖修理，或在預定用途外之任何原因、意外、火災、雷擊或其他原因造成之瑕疵，KINGSTON 概不負責。根

責任限制：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基於合約或侵權 (包含疏忽)，KINGSTON 均不應對任何種類之偶發性、衍生性、間接性、特殊性或懲罰性損害、或是與產品之銷售、安裝、維護、使用、效能、故障或中斷遭致或相關之財務損失、收入損失、利潤損失、儲蓄損失、業務損失、資料丟失或損壞、，即使 KINGSTON 已事先得知此類損失之可能性。依據保固索賠加上 KINGSTON 產生的必要成本，KINGSTON 對於顧客之總累計責任不得超過顧客對於該產品支付之價格。

在法律容許最大範圍內，KINGSTON 不須承擔所有明示或暗示之保固。如KINGSTON無法依適用法律免於承擔暗示保固，在可能的狀況下，此類暗示保固應限於明示保固期間。所有替換產品將享有90天有限保固，或原始產品剩餘保固時間之保固，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本有限保固聲明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侷限或限制 KINGSTON 針對因 KINGSTON 之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

Rev. 08/2021